**附件：**

**考场规则**

 1、考生在考试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进场（缺一不可），并按指定的座位就座,入座后自觉将证件放在座位右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开考30分钟内考生不得离开考场。

 2、考试时自带2B铅笔、橡皮及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3、除钢笔、铅笔、橡皮等考试必用品外,严禁将任何资料、计算器及各类通讯工具等带至座位；考生须按监考人员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地点。

 4、开考前，考生可在试卷及答题卡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报考岗位等，不得在答题卷及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

 5、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答题必须在密封线外或规定的地方答题。

 6、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

 7、考生提问，需先举手，得到允许后，方可提问有关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

 8、考试结束时间到，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按监考人员规定的要求整理好自己的试题卷，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后才能退出试场；考生退场时不准将试题卷、草稿纸等带出试场，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

 9、若发现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将取消其录用资格。

**应考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为了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经警告仍不改正或考后认定的，给予笔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1．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的；

2．在试卷、答题卡上填写不符合本人情况信息的；

3．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4．在答题卡和准考证上作特殊标记的；

5．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的；

6. 在考试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7．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二、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警告仍不改正的；或将手机、资料、电子设备等规定以外的物品带至座位的，给予笔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并给予笔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1. 违反规定夹带、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的；

2．抄袭、协助抄袭的；

3.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四、有伪造、涂改证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行为的，给予笔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并给予取消考试资格的处理：

1．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

2．让他人冒名顶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3．使用手机等工具接听、接收或发送考试信息的；

4．与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5.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六、对本规定三、四、五条所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理的，考试机构可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

七、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无理取闹、威胁、辱骂、诬陷他人，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的，交公安部门处理。